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 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清泉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9,46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738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4

名，代表股份 49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1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1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8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8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21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8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84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034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19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47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678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常梦、胡文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